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6.36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5.4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26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6.36港元，預期亦不少於5.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3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